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三人，实到三人。会议由曹越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向参股公司 SAH 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，提升物流体系的稳定性；同时，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，加强对 SAH 的经营管理，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，且本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借款利率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曹越、李巍、蒋良兴
二〇二五年七月六日